



茶葉有效日期標示方式



1. 茶葉依據衛福部發布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須標示有效日期

茶葉為食品，業者販售包裝茶葉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定義，「食品」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，據此「茶葉」即屬於「食品」的範疇。

另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，其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「有效日期」；另倘業者自願加註「保存期限」，應與事實相符。



茶葉有效日期標示方式

2. 業者須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「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」訂定有效日期

- 「有效日期」受到業者所使用之原料、製造過程，以及運輸、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的影響，應依前述之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驗，據以研訂保存期限。
- 業者有責任依據衛福部發布「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」自行評估或委由食品專家執行有效日期訂定評估計畫。「有效日期」除廠商為其產品品質之保證外，更有對該產品在效期內負責之意義。



茶葉有效日期標示方式

3. 逾期茶葉商品應妥適處理

- 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15條規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」。



茶葉有效日期標示方式

4. 茶葉維持低水活性可大幅減少微生物汙染風險

- 針對保存方式，茶葉之乾燥加工製程可使水活性大幅下降，成茶含水量一般介於3-5%，此時水活性約略介於0.14-0.30之間，大部分細菌、酵母菌及黴菌在水活性0.6以下不易生長，另因茶葉為富含具抑菌活性的兒茶素類化合物，且具低水活性等特性，是比較安定且耐貯藏之產品，依據茶改場研究顯示，以市面上常見的鋁袋真空保存，年均溫23-24°C，相對溼度52-53%左右，貯藏3年後含水量仍可維持在3-5%之間。



茶葉有效日期標示方式

5. 業者販售普洱茶保存期限仍需依照「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」訂定有效日期

- 有關進口普洱茶產品係屬食品，需依照衛福部發布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須標示有效期限，可參照衛福部發布之「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」訂定有效日期。惟普洱茶非臺灣所產製，茶改場並無進行普洱茶貯藏與安全之相關研究。業者若針對有效日期之訂定並無把握，包含水活性之測定，可委託民間檢驗單位進行有效日期評估與訂定，參考之檢驗單位詳如附件一，業者可自行評估。



茶葉有效日期標示方式

6. 業者須依據衛福部發布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」標示進口茶葉原產地

- 業者應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第2項第2款，針對進口茶葉依據混裝拼配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國，無須提供配方、比例或含量，故無配方公開的疑慮。茶改場研發「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」可有效鑑別境外茶或國產茶，並已於110年11月5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為建議檢驗方法(TFDAF0032.00)，並已技轉予三家業者如附件二，倘茶農或茶企業在茶品上有產地鑑別之需求，可逕洽茶改場技轉廠商。



附件一、可承接有效日期委託評估之廠商

檢驗單位名稱	連絡電話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SGS)	台北食品服務部02-22993279 分機6651~6654 台中食品服務部04-23591515 分機2701~2708 高雄食品服務部07-3012121 分機3290~3295
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2-2298-1887
台灣歐陸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2-7728-3858
TÜV SÜD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2-2898-6818
麥德凱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2-2625-3300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2-2698-1299

備註：本列表為網路蒐集資料，僅供參考，業者可依需求洽詢合適之業者，如有檢驗單位未列於其上，敬請見諒。



附件二、可承接茶葉產地鑑定之廠商

檢驗單位名稱	連絡電話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SGS)	台北食品服務部02-22993279 分機6651~6654 台中食品服務部04-23591515 分機2701~2708 高雄食品服務部07-3012121 分機3290~3295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中心(ETC)	徐小姐03-3280026分機688 黃先生03-3280026分機689 林先生03-3280026分機734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 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	04-2284-0376